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政治保证、政治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员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

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十一项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

益,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方面知识。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二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二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三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三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四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六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十四)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十五)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十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十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十八)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十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十)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十二)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十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建设、保障党员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